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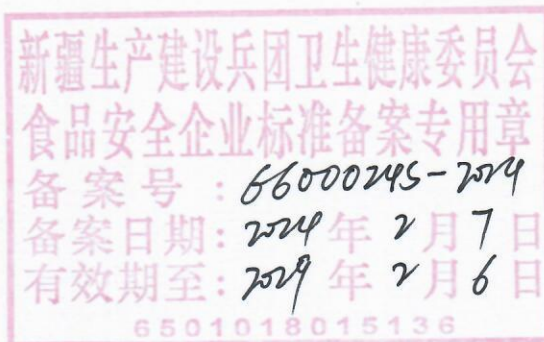
Q/LPSW

新疆铁门关市鲁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 品 安 全 企 业 标 准

Q/LPSW0001S-2024



辣椒干制品



2024-01-15 发布

2024-02-15 实施

新疆铁门关市鲁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

Q/LPSW0001S-2024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铁门关市鲁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铁门关市鲁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鹿平

本标准批准人：鹿平

本标准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首次发布。

辣椒干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辣椒干制品的分类定义、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辣椒为原料，经清洗、烘干、冷却、切断（或不切断，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蔬菜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500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NY/T 1393	脱水蔬菜 茄果类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定义

3.1 辣椒干制品

以辣椒为原料，经清洗、烘干、冷却、切断（或不切断，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蔬菜干制品。

依据形态不同产品分为辣椒干、辣椒段、辣椒片、辣椒粒、辣椒粉

4.1 原、辅料及卫生要求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辣椒：风味正常，无破损、无虫蛀、无霉变，符合 GB2760、GB2761、GB2762 和 GB2763 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2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3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与原料的色泽相近或接近一致	NY/T 1393
气味和滋味	具有原料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	
霉变	无	

4.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11	GB5009.3
总灰分, (g/100g)	≤10	GB5009.4
铅 (以 Pb 计, mg/kg)	≤0.7	GB5009.12
注：农残残留限量符合 GB2763 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 严于国标的指标为铅。		

4.5 微生物指标

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4789.10 第二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4789.4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得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组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和相同包装的产品为一批次产品。

5.2 抽样：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kg，抽样数量为 4kg（不少于 10 个独立包装），分为 2 份，1 份检验，

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检验：按照本标准要求的质量等级检验，按登记要求分别包装并签发合格证。

5.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水分、总灰分、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在正常生产中，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但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正式投入生产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当原料，设备、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应为第 4 章除 4.1 和 4.2 以外的所有项目。

5.5 判定规则

产品按本标准检验，全部项目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可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得复检。

6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6.1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和国家其他相关的要求。包装有明显标志，即：产品名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规格、产品标准、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名、生产厂址、产地、联系电话、营养成分表。包装储运符合 GB/T191 的要求。

6.2 包装：内包装材料符合 GB9683 的要求。规格根据客户要求发展其他包装。外包装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的要求。

6.3 运输：运输过程中严禁日晒、雨淋、防压，运输工具必须清洁，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在常温干燥、和通风良好条件下存放，应防潮隔湿，严禁与地面之间接触，不得与易燃、腐蚀、有毒有害物品共同存放。成品堆放必须有垫板，离地 20cm 以上，离墙 30cm 以上。

6.5 保质期：在符合本标准贮存的条件下，保质期为按照标签标示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辣椒干制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鹿平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新疆铁门关市鲁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辣椒干制品进行调研，结合消费者对健康的不断需求，根据干制蔬菜的相关工艺并参照相关文献经反复的试验，研发了该产品。</p> <p>为确保产品质量，我公司根据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据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受理后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食品原料：辣椒：风味正常，无破损、无虫蛀、无霉变，符合 GB2760、GB2761、GB2762 和 GB2763 的规定。</p> <p>生产工艺：以辣椒为原料，经清洗、烘干、冷却、切断（或不切断，粉碎或不粉碎）、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蔬菜干制品。</p> <p>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p> <p>根据 GB2762 制定铅 $\leq 0.7 \text{ mg/kg}$，根据 GB29921 制定致病菌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水分 $\leq 11\text{g}/100\text{g}$，总灰分 $\leq 10\text{g}/100\text{g}$。</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感官：按 NY/T 1393 规定的方法测定。。水分：按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铅：按 GB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总灰分：按 GB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沙门氏菌：按 GB4789.4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金黄色葡萄球菌：按 GB4789.10 第二法规定的方法测定。</p> <p>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 JJF1070 的规定的检测方法。</p> <p>验证情况：符合企业标准的规定。</p>			
<p>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p> <p>根据 GB2762 制定铅 $\leq 0.7 \text{ mg/kg}$；根据 GB29921 制定致病菌指标。</p>			

Q/LPSW0001S-2024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通过的原料和工艺的严格控制，严于国标的指标铅 (Pb) ≤ 0.7 mg/kg；GB2762 规定 ≤ 0.8 mg/kg。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企业标准经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意见。

（可另附页说明）

Q/LPSW0001S-2024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铁门关市鲁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铁门关市开泽镇二二三团八连00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鹿平	联系电话	17863968046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贺彪	联系电话	13579889204
企业标准名称		辣椒干制品	企业标准编号	Q/LPSW0001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干制蔬菜 (04.02.02.02)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企业标准指标值
		铅(Pb 计) /mg/kg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0.8mg/kg, ≤0.7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p>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p> <p>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p>			
法定代表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鹿平</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盖章) 2024年02月06日 </div>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